

# 江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文件

江大科技园〔2014〕03号

## 关于印发《入园企业房租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更好的建设江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特色园区和大学生创业基地，积极吸引符合园区特色定位的企业进驻，为无锡地方经济做出更大贡献，在原有优惠政策基础上，结合《锡政办发〔2013〕179号》和《锡政办发〔2013〕28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特此通知。

附件：入园企业房租优惠政策实施办法

无锡江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江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主题词：房租 优惠 办法

综合办公室

2014年3月4日印发

## 入园企业房租优惠政策实施办法

为了积极吸引符合园区特色定位的企业进驻，使入园企业更好地发展，为无锡地方经济做出更大贡献，江大科技园结合《锡政办发[2013]179号》和《锡政办发[2013]288号》文件精神，针对不同类型的企业法人制定如下房租优惠政策：

### 一、大学生企业法人

1、大学生企业法人是指由国内普通高校在校生、毕业五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和海外归国留学生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2、大学生企业孵化周期为三年，江大科技园为企业免费提供三年不大于30 m<sup>2</sup>场地，同时根据企业实际租赁场地面积，超出30 m<sup>2</sup>部分给予一定程度的价格优惠，具体如下：

- (1) 超出面积不大于70 m<sup>2</sup>的部分，按照22元/月/平方米的标准收取房租；
- (2) 超出面积大于70 m<sup>2</sup>的部分，按照30元/月/平方米的标准收取房租。

### 二、教师企业法人

1、教师企业法人是指由高校在职教师或具有教师资格证的离退休教师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2、教师企业租赁周期为三年，江大科技园为企业提供免费不大于100 m<sup>2</sup>场地的租金优惠，具体如下：

- (1) 租赁面积不大于100 m<sup>2</sup>的部分，按照20元/月/平方米的标准收取房租；
- (2) 租赁面积大于100 m<sup>2</sup>的部分，按照30元/月/平方米的标准收取房租。

### 三、一般企业法人

1、一般企业法人是指除大学生及教师企业法人以外的其他类型企业法人；

2、一般企业租赁周期为三年，江大科技园根据企业资质、产品特点及发展前景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具体优惠政策需经江大科技园办公会议讨论确定。

### 四、附则

1、江大科技园将为入园企业建立诚信记录，信用良好的企业可持续享有租赁优惠政策并优先享有园区其它相关配套服务支持，具体优惠政策需经江大科技园办公会议讨论确定；

2、入驻企业需按照实际租赁场地面积缴纳物业管理费，场地变更不得重复享受房租优惠期，若造成租赁违约或被江大科技园按规章清退，须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补缴相应房屋优惠租金。

3、本政策实施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